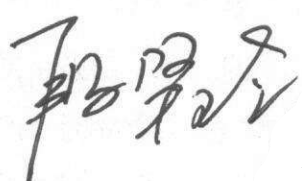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昆水保报告2023-1

项目名称	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水浸废渣暂存库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区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,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°42'18",北纬 40°39'25"。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0.49 公顷,全部为永久占地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20762644034X4 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电子信箱: bgxtylc@163.com 法人代表: 齐广和 联系电话: 15147111111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刘勇俊 联系电话: 15147111111 证件类型及号码: 15147111111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.833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 2月 2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3年 3月 2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